证券代码: 430537 证券简称: 恒通股份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1 月 18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恒通股份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祝丹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 他高管人员列席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- 1.议案内容:

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任命监事事宜,具体详见已披露于登载在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恒通股份:监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5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